

婚假權益知多少

文:謝宜霓 (認證法律人) · 勞動·工作 · 2022-12-13

案例

A小姐進入民間企業服務不久旋即與B先生陷入熱戀，由於兩人均逢適婚年齡，於是決定攜手共度一生，並規劃想來趟浪漫的北歐蜜月旅行，但不確定請假是否會影響到薪水或是工作上的權益，到底婚假在法律上有哪些需要留意的規定呢？

本文

勞工的婚假權益



訂婚 ✘ 結婚 ✔ 再婚 ✔

有薪資嗎？
公司應給付全額薪資

需要提供相關證明嗎？
依各公司規定

有包含假日嗎？
不包含休息日、例假日、節日

可連續請假嗎？
原則上應讓員工連續請假

可請假時間點？
結婚前 10 日～婚後 3 個月內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勞工的婚假權益

資料來源：謝宜霓 / 繪圖：Yen

一、與婚假有關的法律依據有哪些？（見圖1）

勞動基準法雖然規定了很多勞動契約中應該要遵守的事項及勞、資雙方的權利及義務，但是就請假的部分，勞動基準法第43條^[1]只規定了非常基本的內容，提到勞工如果結婚，是可以向公司請假的，至於應該怎麼請？工資又應該如何給付？就必須進一步參照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的規定，根據該規則第2條^[2]，勞工結婚可以獲得8日的婚假，且公司應給付全額工資。

附帶一提，如果是於公、私立學校體制內編定的專任教師或是公務人員，分別依照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^[3]，以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^[4]的規定，甚至可以享有14日的婚假，福利比勞工朋友們更為優渥，是不是很令人羨慕呢！

二、訂婚可以請婚假嗎？

不可以。勞工請假規則既然規定「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」，可想而知當然只有「結婚」才能享有請婚假之權利，因此，單純的訂婚當然不包括在婚假中。雖然一般來說訂婚會挑在假日，不過如果好日子適逢平常上班日，那就只能透過特休或是事假的方式來請假囉。

三、請婚假的時候需要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嗎？

這個部分無法一概而論，仍必須看各公司的規定。有些公司為了管理方便，採取較為嚴格的標準，而要求員工必須出具結婚證書、戶籍謄本等相關法律文件，證明確實有結婚的法律效力才願意給假，不過有些比較寬鬆的公司，對員工採取信任措施，只要持宴客喜帖就可以請假了，甚至有些公司會提供結婚禮金讓員工可以申請，這麼好康的福利如果沒能好好把握也太可惜了！所以要請婚假之前，建議還是詢問一下公司的人資人員，或是查閱一下相關工作規則確保自身權益較妥。

四、婚假8日有沒有包含休息或例假日呢？

依照內政部函釋^[5]，婚假8日是不包括休息日、例假日、紀念日、勞動節等節日的喔，聰明的勞工如果好好安排婚假，並跟國定假日、特休等假別相互配合，就有機會創造出令人稱羨的超長假期。

五、婚假一定要連續請嗎？可不可以拆開分成好幾天請呢？

依照內政部函釋^[6]，除非勞資雙方另外有約定，原則上公司對於婚假應讓員工得連續請假，公司如果無正當理由刻意刁難，不讓員工連續請假，就可能會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的規定，主管機關可以依照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3款的規定，對事業單位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六、如果因為工作繁忙一直沒有時間請婚假，可否累積到隔年一次請畢？

此部分也是必須視公司規定而定。原則上依照勞動部函釋^[7]，從結婚當日前10天開始新人就可以請假準備婚事，一直到結婚後3個月內請畢都沒有問題；不過如果經任職的公司同意，也可以延長到一年請畢。不過，勞動部的函釋屬於最低標準，若公司有優於法令或函釋的規定，願意給予員工更優渥的彈性或請假條件，當然也可以由雙方自行約定。

七、如果勞工再婚，還是可以請婚假嗎？

此部分也可以參考內政部函釋^[8]，解釋上，再婚也是結婚的型態之一，因此如果勞工在同一事業單位服務期間再婚，但先前已經請過一次婚假，仍然可以依法向公司提出婚假申請沒有問題。

八、小結

回到本文例題，A小姐以及B先生均可以分別依照公司規定，於提出相關證明之後向公司申請連續8日的婚假，這8日不包含例假日，而且請假期間還可以領全薪，可說是好處多多。

註腳

- [1] [勞動基準法第43條](#)：「勞工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；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[2] [勞工請假規則第2條](#)：「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」
- [3] [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](#)第1項第3款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三、因結婚者，給婚假十四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」
- [4] [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](#)第1項第3款：「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三、因結婚者，給婚假十四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」
- [5] [內政部（74）臺內勞字第302665號函](#)（1985/4/27）、[內政部（74）臺內勞字第315045號函](#)（1985/5/13）：「一、勞工事假、婚假、喪假期間，如遇例假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應不計入請假期內。」
- [6] [內政部（74）台內勞字第321282號函](#)（1985/6/28）：「勞工婚假以一次給足為原則。至喪假，勞工如因禮俗原因，得申請分次給假。」
- [7] [勞動部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](#)（2015/10/7）：「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：『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』前開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，並自即日生效。」
- [8] [內政部（75）台內勞字第467204號函](#)（1986/12/26）：「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：『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』勞工離婚後再婚，既有結婚之事實，雇主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」

標籤

婚假， 請假， 勞工請假規則